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2018）津0103刑初334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彭春雨，男，1986年4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4198604022118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天明永利超市理货员，住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密云里7-2-303号，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密云里6-18号。2018年3月2日被刑事拘留，2018年3月12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  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8]3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彭春雨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8年7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彭春雨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1年6月25日，被告人彭春雨帮助姜某某办理中信银行信用卡（卡号：62268990006513155629）一张。同年7月26日，被告人彭春雨在收到中信银行寄送的姜某某信用卡后，将该卡藏匿，后借故骗取姜某某手机拨打银行电话开卡，并冒用姜某某的信用卡套现人民币8000元用于个人使用。

2018年3月1日，被告人彭春雨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彭春雨的家属代其向银行还款人民币15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彭春雨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认罚。且有被害单位代表肖某陈述，证人姜某某证言，中信银行信用卡申领材料、对账单、催收记录，被告人彭春雨自书情况说明、还款承诺，还款凭证，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及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彭春雨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透支套取现金人民币8000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彭春雨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，且能够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彭春雨家属代为偿还全部本金及部分费用、利息，酌情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彭春雨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。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<此页无正文>

审 判 员 杨庆仁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

法官助理 马为一

书 记 员 杨梦萱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。